

**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**  
**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**  
**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**  
**2008年4月18日會議 意見書**

回應立法會 CB(2)1604/07-08(01)號文件內有關風雨蘭的個案數目

1. 由於文件中的數字乃 2001 至 2004 年中旬的資料，本會藉此機會向各位提供風雨蘭服務的  
最新數字。由 2004 年中旬至 2007 年底，共有 765 宗個案，平均每月 219 宗個案。
2. 協會統計了風雨蘭過去 7 年的個案數字，時段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。  
2.1 風雨蘭共處理 1231 宗個案，包括 849 宗（69.0%）強姦個案，326 宗（26.5%）非禮個  
案及 56 宗（4.5%）性騷擾個案。

2.2 事件發生至接受服務相隔時間：

	數目	百分比
即日	149	12.1%
1 日以上至 7 日	382	31.0%
7 日以上至 1 個月	152	12.3%
1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	97	7.9%
3 個月以上至 1 年	133	10.8%
1 年以上至 5 年	96	7.8%
5 年以上至 10 年	44	3.6%
10 年以上	168	13.6%
不適用	10	0.8%
<i>總數：</i>	<i>1231</i>	<i>100%</i>

2.3 侵犯者行爲模式

侵犯者行爲	數目	百分比
侵犯有持續發生	389	31.6%
有使用暴力／武器	342	27.8%
有使用藥物／酒精	283	23.0%
有報警	600	48.7%

- 2.4 1231 位受害人中，當中有 600 位受害人有報警，佔 48.7%。在有報警的案件中，有 469  
宗（78.2%）為強姦案，119 宗（19.8%）為非禮，以及 12 宗（2.0%）為性騷擾。風雨

蘭協助了 118 位（19.7%）受害人報警，而 475 位受害人則自行報警（79.2%）。

## 2.5 報警個案中，警方的調查結果如下：

調查結果	強姦	非禮	性騷擾	總數	百分比
停止調查	215	50	9	274	46.1%
交律政司決定	154	29	1	184	30.9%
警司警戒	2	3	0	5	0.8%
轉交私隱專員公署	0	0	1	1	0.2%
不受理	0	2	0	2	0.3%
不清楚	94	34	1	129	21.7%
<i>總數：</i>	<i>465</i>	<i>118</i>	<i>12</i>	<i>600</i>	<i>100%</i>

## 2.6 警方停止調查原因

原因	強姦	非禮	性騷擾	總數	百分比
證據不足	109	29	9	147	24.7%
捉不到疑犯	26	14	0	40	6.7%
案主放棄追究	57	7	2	66	11.1%
案主離境	3	0	0	3	0.5%
虛報個案	19	1	0	20	3.4%
不清楚	251	67	1	319	53.6%
<i>總數：</i>	<i>465</i>	<i>118</i>	<i>12</i>	<i>600</i>	<i>100%</i>

## 2.7 起訴結果

交律政司決定	強姦	非禮	性騷擾	總數	百分比
全部罪名不成立	23	5	0	28	30.4%
定罪：強姦／企圖強姦	26	0	0	26	28.3%
定罪：亂倫	2	0	0	2	2.2%
定罪：非禮	0	11	0	11	12.0%
定罪：一般罪行	5	2	0	7	7.6%
定罪：較輕罪名（性罪行）	11	1	0	12	13.0%
排期中（未知）	5	1	0	6	6.5%
<i>總數：</i>	<i>465</i>	<i>118</i>	<i>0</i>	<i>92</i>	<i>100%</i>

##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的改善措施

1. 警務處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提交的立法會 CB(2)2777/06-07(02) 號文件中提到簽保令對家庭暴力案件施虐者的成效，提出簽保令的重犯率低，是有效的預防性司法程序。本會相信簽保令有其可取之處，同時亦請警務處就著不同的判刑方法，如監禁、罰款、感化令等，與簽保令作出重犯率的比較，這樣才能得出哪一種判刑方法乃為最有效的預防重犯措施。
2. 警務處可否就檢控數字作出性別的分類？
3. 本會曾接觸一宗個案，案主被男朋友（非同居）強姦及毆打，當案主報警時，負責調查警員建議案件可作為家庭暴力處理，而非以強姦案的程序處理。本會的疑問：
  - 3.1 根據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非同居的親密關係的暴力不算是家庭暴力，警員的做法反映他們對於條例的認識有限。請問警方是如何界定什麼是家暴，什麼是強姦？
  - 3.2 調查警員建議考慮以判刑可能較輕微的普通襲擊罪去處理案件，當案主清楚說出她被強姦和毆打，為何警方不以強姦案的程序去調查案件？